

再興中學學生改過銷過暨參加生活輔導營實施辦法

壹、目的：使學生有改過自新、奮發向上之機會，並端正品德特訂本辦法。

貳、實施對象：凡已受懲罰之國、高學生，有意願改過自新、奮發向上之機會者，皆可報名參加。

參、實施辦法：

一、日程年級區分：各年級實施日程依學務處實際公告日程表為準。

二、報名方式：申請學生向學務處索取申請表，於填寫後辦理申請。

三、申請表填寫步驟：

(一) 填寫申請日期、班級、座號、姓名及參加日期。

(二) 學生轉交家長親自簽名，以表示同意學生參加。

(三) 懲罰日期、懲罰種類、懲罰事由請至學務處查詢；而編號為國中部必填、高中免填。

(四) 前三項完成後，繳由導師簽章（導師可依據該生平日表現，決定是否給予參加生活輔導營）。

(五) 活動結束後，由教官彙整申請表，將申請表交回給導師，告知該生參加生活輔導營表現狀況及導師針對該生參加生活輔導營後之平時考察，導師給予簽章後，交由學務處生輔組辦理銷過事宜。

肆、課程規劃：

一、星期六實施為期 4 小時。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0800-0850	0900-0950	1000-1050	1100-1150
儀態訓練	愛校服務	心靈輔導	心得寫作

二、星期三第二節班會實施：儀態訓練 1 小時。

三、星期六下午實施為期 3 小時。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1300-1350	1400-1450	1500-1550
儀態訓練	心靈輔導	心得寫作

伍、懲罰種類之參加次數：

懲罰種類		警告 1 支	警告 2 支	記過 1 支	小過 2 支	大過 1 支
參加 次數	星期六 上午或下午	1	2	2	3	4
	星期三班會	2	3	4	6	8

陸、限制條件：

一、在學期中遭「留校察看」之處分者，自該處分發佈之日起 180 天內，不得申請參加改過銷過生活輔導營。

二、「留校察看」期間，若再受到警告以上處分時，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三、「留校察看」期間，所獲之獎勵(嘉獎、小功、大功等)，不影響「留校察看」

之時間長短及效力。

四、在學期中遭「大過」之處分者（例如：考試舞弊、行為失當、偷竊、打架…等），須由師長考核觀察 180 天後，始可依據本辦法實施銷過。

五、前項再犯者，其考核時間延長 180 天，並獲得師長考核認同行為有改正者，始可依據本辦法實施銷過。

六、高三及九年級於畢業前之學期，若遭記大過者，其該大過之銷改，僅得畢業後之 7 月第一週至第二週特別生輔營實施。

七、在學期中遭「小過」之處分者，須由師長考核觀察 60 天後，始可依據本辦法實施銷過。

八、在學期中遭「警告」之處分者，須由師長考核觀察 30 天後，始可依據本辦法實施銷過。

柒、注意事項：

一、服裝規定：星期六，穿著學校制服、球鞋；星期三，依學校日常服儀規定穿著。

二、集合時間：

（一）星期六上午為 8 時整；下午為 13 時整。

（二）星期三為上午 8 時 55 分。

（三）遲到及服儀不整者，不予受理。

三、集合地點：司令台前。

捌、本辦法經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